本檔旨在促進遵守 310 CMR 15.215(4) 的自然資源區氮敏感區域升級披露要求。

310 CMR 15.215(4) 要求現場化糞池系統或擬建系統的所有者確定其房產（設施）是否位於指定的氮敏感區域。MassDEP 已編制[氮敏感區域位址查找圖 (Nitrogen Sensitive Area Address Lookup Map)](https://mass-eoeea.maps.arcgis.com/apps/webappviewer/index.html?id=96035fe034044e2596b49168b0e35d8e) 並在其網站上公開，該圖繪製了聯邦範圍內指定的氮敏感區域。

在對設施所在地的產權進行任何轉讓之前，轉讓方應向受讓方以及當地衛生委員會披露此等設施是否需要進行要求採用最佳可用氮還原技術的升級。

設施地址：（城鎮、街道、編號）

轉讓方姓名：（名字、姓氏）

受讓方姓名：（名字、姓氏）

衛生委員會：（城鎮）

本人， *[轉讓方姓名]* ，特此向 *[受讓方姓名]* 披露如下，截至 [日期]，MassDEP 的[氮敏感區域位址查找圖 (Nitrogen Sensitive Area Address Lookup Map)](https://mass-eoeea.maps.arcgis.com/apps/webappviewer/index.html?id=96035fe034044e2596b49168b0e35d8e) 指明，位於（設施地址）的設施：

 \_\_\_\_\_ 位於自然資源區氮敏感區域，並且須按照 310 CMR 15.215(2)(a) 或 (b)的要求升級至最佳可用氮還原技術。

\_\_\_\_ 位於自然資源區氮敏感區域，但無需遵從最佳可用氮還原技術升級要求，因為：

\_\_\_\_ 化糞池系統位於流域內，由於已提交意向通知或流域許可證，因此升級要求目前尚未生效；或化糞池系統位於已提交最低負荷豁免的區域內（參見 310 CMR 15.215(2)(a) 和 (b)）。

\_\_\_\_ 化糞池系統於[日期]添加了強化脫氮技術，此等日期未超出 310 CMR 15.215(2)(h) 所述的時間段，並且此等系統尚未確定需要升級。

 \_\_\_\_ 並非位於自然資源區氮敏感區域。

本人， *[轉讓方姓名]* ，特此證明，據本人所知，本文件中向受讓方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轉讓方簽名 日期

受讓方簽名即代表受讓方承認已收到本披露檔：

受讓方簽名 日期

***本檔之簽名副本應提交至衛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授權代表簽名即代表衛生委員會承認已收到此等檔：***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衛生委員會授權代表 日期